

铁路合作组织
(铁 组)

国际铁路联运 危险货物运送特定条件

(国际货协附件第4号)

(1980年4月1日修订本)

中国铁道出版社

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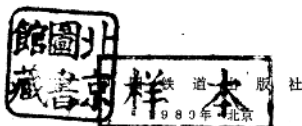
F 530.85
3
3

铁路合作组织
(铁 组)

国际铁路联运
危险货物运送特定条件

(国际货协附件第4号)

(1980年4月1日修订本)



▲720968

铁路合作组织

(铁 组)

国际铁路联运

危险货物运输特定条件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875 字数: 110 千

1980年5月第1版

198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6,020 册 定价: 0.55 元

目 录

第1章	总则	1
第2章	货物包装的一般条件	4
第3章	货件上和车辆上的表示牌	6
第4章	办理运送票据的一般条件	6
第5章	危险货物的装车 and 押运	7
第6章	装载过危险货物的空罐车运送条件	8
第7章	其他条件	12
附件 1		
第1表	爆炸品和装有爆炸品的物品	13
第2表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或助燃的物品	30
第3表	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和在压力下溶解的气体	36
第4表	自燃品	44
第5表	遇水产生燃烧气体的物品	49
第6表	易燃的固体和液体物品	52
第7表	腐蚀性物品	71
第8表	毒品	98
第9表	有臭味的产品和能引起传染病的物品	127
第10表	放射性物质 (另册)	
附件 2	货件上和车辆上表示牌的说明	130
附件 3	零担运送时需要预先商定的危险货物名称表	134
附件 4	危险货物品名索引表	135

国际铁路联运危险货物运送特定条件

国际货协附件第4号（第5条）

第1章 总 则

第1条 在铁路运送或在仓库保管时，凡需要特别严格遵守特定条件，以防人员的毒害、烧伤或病害以及对其他货物、机车车辆和铁路设备引起火灾和毁损的物品，都属于危险货物。

第2条 危险货物按其危险性质分为下列各类：

1. 爆炸品和装有爆炸品的物品（第1表）；
2.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或助燃的物品（第2表）；
3. 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和在压力下溶解的气体（第3表）；
4. 自燃品（第4表）；
5. 遇水产生燃烧气体的物品（第5表）；
6. 易燃的固体和液体物品（第6表）；
7. 腐蚀性物品（第7表）；
8. 毒品（第8表）；
9. 有臭味的产品和能引起传染病的物品（第9表）；
10. 放射性物质（第10表）（另册）*

第1—10表载于本特定条件附件1。

第3条 危险货物，应视其性能和危险性质，使用棚

* 往中国和相反方向，以及过境中国铁路运送放射性物质时，应按有关路商定的特殊条件办理。

(危 3—5 条)

车、敞车、平车或罐车在铁路上运送。某些危险货物只应使用特制的车辆运送，在这些车辆上应作出适当的标记，注明这种车辆适于装运何种危险货物。运送危险货物车辆的种类，载于第 1—9 表中第 7 栏内和第 10 表中第 3.13、3.14 和 3.17 项内。

第 4 条 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或在压力下溶解的气体、自燃品以及放射性物质，仅限于在本特定条件第 1、3、4 和 10 表中所载的，才准许在国际铁路联运中运送。

第 2、5—9 表内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各该表中所载的货物以及性质相同的货物。第 2、5—9 表中没有列载的危险货物，但其化学性质和危险性质与上述各表中的相应货物相同时，可不与参加运送的铁路预先商定即予承运。在这种情况下，发货人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记载：“危险货物.....（货物名称）应按附件第 4 号第.....表第.....号货物.....（货物名称）第.....号表示牌的条件办理运送”。

根据第 1—9 表第 8 栏和第 10 表第 3.16 项的规定，在一辆车内不准混装运送的货物，也不得用一张运单办理运送。

第 5 条 在个别情况下，在国际铁路联运中须按与特定条件不同的条件运送的危险货物，或在第 1、3、4 和 10 表中没有列载的货物，在商得参加这项货物运送铁路的同意时，才准许运送。

为了商定这项运送，发货人除货物品名和简单特征外，应向发送路通知此项货物属于何表和顺序号码、货物的总重、每件货物的重量、包装种类、到达国和到站，以及发送路和过境路的出口国境站。为了商定运送，发送路应将这些事项通知参加运送的铁路。每一铁路应将自路决定通知参加

运送的铁路。

第6条 运送第1—10表中列载的空容器时，应遵守上述各表中所载的预防措施。

第1—10表中没有列载的装过危险货物的空容器，仅在将其中装过的货物残渣全部清除，并对容器内外进行洗刷的条件下，才能承运。发货人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应注明“容器已清洗并安全”。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容器按非危险货物运送。

第7条 危险货物在国际联运中，可以按整车和零担办理。但按零担运送的危险货物，应实行下列限制：

1. 装入玻璃或陶制器皿内，再装入筐或木笼箱中的液体危险货物（易燃的、腐蚀性的、有毒的）不准按零担运送。但按第8条包装的危险纯化学试剂和制剂（有爆炸危险的除外），以及根据特定条件仅定有此一种容器的货物除外，

2. 在本特定条件附件3中所载的危险货物，仅经参加运送的铁路预先同意后，才准许按零担运送。

第8条 装入容量不超过1升或净重不超过1公斤的小玻璃、陶制、塑料或金属定量器皿内的危险化学试剂和制剂（有爆炸危险的除外），准许按照一般的规定作为非危险货物按零担运送。这些物品应装入坚实的木箱中，其限制总重不得超过50公斤，箱内并应加固。也可以采用具有必要强度的其他材料的箱子。

发货人应在每件这种货物上只附上第11号和第12号表示牌。试剂和制剂（包括非危险的）凡是当密封的内部包装损坏时，由于它们的相互作用，可能造成任何危险后果的，都

(危 8—11条)

禁止装入同一个箱内。

发货人应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注明“纯化学试剂和制剂”。

第 9 条 在货物名称的正确性，内外包装的正确性和坚固性，遵守各个货件规定的限制重量，以及货件上和车辆上正确粘贴与其中运送物品相符的表示牌等方面，发货人应切实遵守危险货物运送特定条件。发货人对未遵守这些特定条件，应向铁路负完全责任。

第 2 章 货物包装的一般条件

第10条 运送危险货物时容器的坚固和完整，是保证安全的基本条件。容器（包装）应符合表中所载的各项要求，并应坚固、严密、完整和妥慎封固。

容器的材料应不怕所装货物的破坏作用，并不应同该项货物形成有害的或危险的化合物。

第11条 指定用于包装危险货物的容器，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装入危险货物的金属容器，应密封（焊严或将带垫的并有防止自行脱扣的塞子拧紧）或严封，在必要时加上铅封；

2. 粉状和其他易散货物所用的木质容器，应在容器的内部铺垫预防货物散落的坚韧纸张，液体和粘性的货物所用的木质容器，应该十分严密，并且在容器的外表面不应有所装物品的渗漏痕迹；

3. 纺织品制的包装应当坚固，并且必须缝合严密，必要时由发货人加上铅封；

4. 玻璃或陶制包装，应没有缺陷和具有与所运送货物相符的坚固度，并且应使用能防止被运送物品侵蚀的坚固塞子严封，必要时应使用研磨过的塞子。为防止破碎应将玻璃和陶制包装装入筐或木笼箱中，并用适当的松软包装材料将空间填满，再用盖板保护瓶颈。

5. 容量不超过1升的液体货物用的小型玻璃容器，应严封并装入箱中，同时对箱底和箱边板和箱盖间的一切空隙应用适当的松软材料填满。

第12条 装有液体危险货物的器皿，只应灌装到下列限度：

运送二硫化碳时，要灌到容器容量的90%；

运送乙醛、丙酮、丙酮油、丙酮混合物、戊烷、石油醚、乙醚、苯、甲苯时，要灌到容器容量的93%；

运送其他液体货物时，要灌到容器容量的95%。

罐车的灌装程度，由发送国国内规章规定。

第13条 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和在压力下溶解的气体，应装入钢瓶或装压缩气体的其他器皿内运送。装压缩气体的瓶和其他器皿，均应符合技术条件并且按照允许使用国的现行规章作定期试验。

在不换装运送中，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或在压力下溶解的气体，也准许用专用罐车运送，这些罐车应符合准许使用国的铁路的现行规章。

第14条 凡列入同一顺序号码的危险货物，在装入对每种危险货物所规定的内部包装后，都可包装成一件。各种不同名称的危险货物或者与非危险货物，都不准混装在一件包装内，但纯化学试剂和制剂除外（见第8条）。

(危15—20条)

第15条 装运危险货物的容器（能滚动的容器和钢瓶除外），如一件重量超过15公斤时，应有坚固的装置（例如：把手或其他装置），以便在装卸时能移动或使用机械。金属制桶应有滚动用的桶箍。

第16条 一件危险货物的限制重量，载于第1—10表内。对于袋装的货物，表中所载的一件限制重量为扣除容器重量的货物重量。

第3章 货件上和车辆上的表示牌

第17条 发货人应按第1—9表第5栏中和第10表第3.9项中的规定，在每件危险货物上粘贴表示牌。

对装入筐或木笼箱中的玻璃或陶制器皿，应将表示牌贴在小木牌或厚纸上，然后再固定在筐或木笼箱上。运送堆装（没有包装）的危险货物时，表示牌只贴在车辆上。

第18条 除货件上的表示牌外，发货人应在装载危险货物的棚车两侧车门上、其他车辆的车体（罐车的罐体）两侧中间或在车辆两侧专门规定的处所，粘贴第1—9表中第6栏和第10表中第3.17项所规定的相应的表示牌，但根据国内规章表示牌由铁路粘贴时除外。

如危险货物由铁路装车时，车辆上的表示牌由铁路粘贴。

第19条 根据第1—10表的规定应在货件上和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上粘贴的表示牌，载于本特定条件附件2。

第4章 办理运送票据的一般条件

第20条 发货人应按照发送路国内规章，向铁路车站提

出危险货物运送请求书。

第21条 运送票据内的货物名称以及第1—9表中第9栏内和第10表第3.11项中规定的记载，应由发货人在下面划一红线，或加盖红色戳记或用红色墨水填写。

货物名称应切实符合表中刊载的名称。禁止承运用笼统品名（例如：“化工品”、“药品”）的危险货物。

除货物名称外，发货人应注明：“附件第4号第……表第……号的货物，第……号表示牌”。

运送各表未刊载的货物时，必须遵照本特定条件第4条的规定办理。

第22条 发站应根据发货人在运单中关于货物危险性的记载，在所有运行报单内用红字作记载，或在记载的下面划一红线。

第23条 根据表中的规定准许混装一车的数种名称的危险货物，在按一张运单办理运送时，每种货物的名称和重量在运单内应分行记载。

第5章 危险货物的装车 and 押运

第24条 危险货物应装入适合于运送相应的危险货物的良好车辆。

第25条 第1—9表第8栏内和第10表第3.16项中，应包括每一种危险货物禁止与其他危险货物或非危险货物混装的有关特殊规定。因此，在一车内混装运送危险货物时，必须检查并遵守表中所载关于每一种货物的规定。

第26条 车内各件危险货物应紧密放置，各件之间不得留有空隙。

(危26—30条)

危险货物应牢牢地固定在车内，以防运送时货件移动。

车内危险货物的加固，由发货人以自方器材并以自费办理。

在换装运送中，对于装入纸袋或厚纸盒中的整车危险货物，发货人应在每一车内放置不少于10个纸袋或5个厚纸盒的备用空容器，以备包装损坏时使用。

第27条 危险货物装车后，应将车门严密封闭，车窗插门也应扣好并捆绑牢固（装运生的畜产品的车辆除外）。车门应加铅封。

罐车装完后，发货人应清除车辆外表面的货物残渣。

第28条 如危险货物由押运人押运时，则押运人不应与货物同车，但应靠近他们所押运的危险货物车辆。

第6章 装载过危险货物的 空罐车运送条件

第29条 装载过危险货物的空罐车，只有在全部卸空并内外清洗后，方可托运，但第30和31条所述情况除外。

第30条 只装运一种危险货物的空罐车，在遵守下列条件下，收货人可提交托运：

1. 运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的苏联企业和苏联铁路的专用罐车，以及过境苏铁运送的罐车，收货人必须将其卸空，使卸空后罐车中剩余压力不大于0.7大气压。

第一段中未包括的运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或压力下溶解的气体的其他专用罐车，收货人必须将其卸空，使卸空后罐车中剩余压力不大于2个大气压。

2. 装运黄（白）磷的罐车应完全卸空，排除沉渣，用

水清洗，并从外面清除残余货物，注入清水（冬季注入氯化钙溶液）深度不小于30厘米。

3. 装运酸类的罐车，如该型罐车的结构特点容许，应完全卸空，还应将其外面的流洒物冲掉（擦掉）。

4. 运送木醇（甲醇、木酒精）、抗冻剂、变性酒精、乙（邻）二醇和其他乙二醇的罐车，应完全卸空。

罗、苏两路的罐车，除上述外还要用水清洗，冲洗水应从罐车内全部排净*。

5. 运送腐蚀性（酸类除外）和有毒货物的罐车，应完全卸空，并应将罐车外部的流洒物清掉。

6. 在4月1日至10月1日期间，罐车在卸空二硫化碳后，收货人应注入不少于5厘米深的水。

7. 装运过第1—6项中所述的货物以外的危险货物的空罐车，如卸车后的剩余量不超过5厘米，并从外部洗掉流洒物，即可托运。

第31条 具有双漏印“汽油-石油”的苏铁空罐车，卸石油制品后的剩余量不超过5厘米，并从外部洗掉流洒物，即可托运。

第32条 罐车卸空后，收货人必须：

1. 清洗罐体上的符号和标记（漏印）处的残余货物，使其清晰可辨。

2. 卸车时拆下的罐车设备的所有零件，应安装就位和固定，并关紧排灌装置。

没有通风设备的罐车，在卸完发热货物和预先加热的货物以后，必须经过冷却才能关闭。

* 只在参加运送的铁路间预先商定后，才允许运送没有清洗的罐车。

(危32—34条)

3. 装有加热设备的罐车，在用以加热货物后，全部打开所有放水阀并用蒸汽和压缩空气吹洗加热系统。

4. 如垫圈从沟槽中脱出。应安放就位，要关紧罐车孔盖，并用锁闭装置锁闭。

5. 将罐车孔盖加封。特种罐车的排灌装置和其他设备应予关闭，并根据罐车所属者的指示加封。

6. 在按第30或31条的条件卸空的罐车上，根据国际货协附件第4号之附件第1号各表的第6栏，粘贴适用于所运货物的表示牌。

7. 办理运送票据时，遵守本章第33—36条的要求。

第33条 不属于铁路或铁路出租的、并按第29条的规定卸空和清洗的空罐车，应按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填写运单，办理托运。

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发货人应注明：“不属于铁路（或出租的）空罐车。

装载的.....（货物名称）已卸空，内外均已清洗。

所属者（租用者）.....。

国际货协附件第4号第32条第1—5项的规定已遵守。”

第34条 返还属于铁路的并按第29条的规定卸空和清洗的空罐车时，收货人应将下列格式的两份申请书连同空罐车一并提交铁路：

“收货人运送装载过危险货物的空罐车的申请书

收货人名称和地址.....

罐车第.....号，内外均已清洗

最近一次装载的货物是.....

铅封数目和记号.....

国际货协附件第4号第32条第1—5项的规定已遵守。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签字”

编写此项申请书所用的语文，按国际货协第6条第2项规定办理。

申请书原件应牢固地附在空罐车回送单上。副本保存在发站。

第35条 不属于铁路或出租的、并按第30或31条的规定卸空的空罐车，应按国际货协附件第14号填写运单，办理托运。

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发货人应注明：“不属于铁路或出租的空罐车。装载的.....(运送的货物名称)已卸空。国际货协附件第4号的货物，第.....表，顺号.....，第.....号表示牌，（根据第9栏的记载），易燃液体的燃点.....。所属者（租用者）.....。国际货协附件第4号第.....条（相应地注明第30条或31条）和第32条第1—6项的规定已遵守”。

第36条 返还属于铁路的并按第30或31条的规定卸空和清洗的空罐车时，收货人应将下列格式的两份申请书连同空罐车一并提交铁路：

“收货人运送装载过危险货物的空罐车的申请书

收货人名称和地址.....。

罐车第.....号。

最近一次装载的货物是.....，国际货协附件第4号，第.....表，顺号.....，第.....号表示牌，.....（根据第9栏的记载），易燃液体的燃点.....。

铅封数目和记号.....。

(危36—38条)

国际货协第4号第.....条(相应地注明第30或31条)和第32条第1—6项的规定已遵守。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签字。”

编写此项申请书所用的语文,按国际货协第6条第2项规定办理。

申请书原件应牢固地附在空罐车回送单上。副本保存在发站。

第37条 收货人应确切遵守第6章的各项规定,收货人对不遵守上述规定应向铁路承担全部责任。

第7章 其他条件

第38条 关于危险货物的承运、装卸、交付和列车编组,以及对装载这种货物的车辆进行检查时的安全措施,均适用国内法令和规章。

关于运送危险货物的其余事项,均适用国际货协的规定。

第1—10表

第1表 爆炸品和装有爆炸品的物品

顺 号	货 物 名 称	准许运送这项 货物的包装	重量 (公斤) 一件 的限制	表示牌		准许装运的 车辆种类	同 何 种 货 物 禁 止 在一车内存装	运送票据 内的记载
				货物上的	车辆上的			
1	2	3	4	5	6	7	8	9
1	硝 酸 炸 药, 如: 埃莫尼特、巴 克西特、尼特、多 蔡尔突基特、那 那立特 (1) 弹筒装的	将厚纸盒、袋、马 口铁盒塑料密封的 纸卷装入木箱应 用软铁线或带子 捆扎。①	75	№ 1	№ 1、 8	装有不直接固 定于车底板的火 花罩的滚柱轴承 的不带制动装置 或关闭自动制动 机的棚车	同1表中8— 10、19和20号 货物,以及2— 10表中的所有 货物	“爆炸危 险”

(附件1—1表)